（上接B945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1,185.24亿元、负债1,072.00亿元、所有者权益113.2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1亿元、净利润11.93亿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构成国博电子的关联方，与国博电子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国博电子将就上述交易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国博电子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国博电子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国博电子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国博电子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国博电子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国博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三）合作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国博电子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国博电子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协议有效期内，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国博电子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或者决策）机构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务公司为国博电子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国博电子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国博电子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国博电子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国博电子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梅滨先生、钱志宇先生、仲张峰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关联监事扑博安士、朱涛巍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须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原则，定价政策公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核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88元，共计募集资金283,590.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48.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242.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6.23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283.7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00,253.45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4,00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24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5,178.3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91.16
	现金管理收益	B3	5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105.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1,759.07
	现金管理收益	C3	1,140.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7,283.7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2,050.23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1,191.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0,253.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00,253.45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60,253.45万元（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现金管理专户存放余额40,000.00万元（见三（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519,593,677.1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放路支行[注1]	320006681013002389946	26,725,383.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2]	320501594136000003156	56,215,397.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2,534,458.45	

[注1]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 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报告期内，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大额、定期存单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594136000003156	4,000.00

(2) 本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本期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入账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期末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跌）		2022/10/21	2023/1/19	233.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1723)		2022/11/1	2023/2/1	143.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NNJ01967)	10,000.00	2023/2/24	2023/5/24	69.4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NJ01972)	10,000.00	2023/2/28	2023/5/29	70.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31027	30,000.00	2023/3/3	2023/6/1	221.9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2048)	10,000.00	2023/3/30	2023/6/30	71.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2209)	5,000.00	2023/5/10	2023/8/10	35.9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NJ02210)	7,000.00	2023/5/10	2023/5/31	10.4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NNJ02225)	20,000.00	2023/5/16	2023/5/31	21.3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NNJ02338)	20,000.00	2023/6/16	2023/6/30	19.1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32774	20,000.00	2023/5/19	2023/8/17	133.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2312)	10,000.00	2023/6/12	2023/9/12	70.5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NNJ02441)	10,000.00	2023/8/3	2023/8/30	18.4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NNJ02561)	8,000.00	2023/9/14	2023/9/28	7.0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NNJ02640)	5,000.00	2023/10/27	2024/1/29		否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NNJ02684)	5,000.00	2023/11/13	2024/2/16		否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NNJ02736)	10,000.00	2023/12/7	2023/12/29	13.8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NNJ02776)	10,000.00	2023/12/22	2024/1/22		否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00	2023/12/20	2024/2/20		否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NNJ02809)	10,000.00	2023/12/29	2024/1/5		否	10,000.00
本报告期合计		210,000.00			1,140.28		40,000.00

（四）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39.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217.29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商业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计42,034.53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相关款项分批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6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博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博电子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博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2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0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8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7,498.52	147,498.52	147,498.52	42,966.19	67,922.55	−79,575.97	46.05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7,921.89	108,143.88	−11,856.12	9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注1]	—	267,498.52	267,498.52	267,498.52	80,888.09	176,066.43	−91,432.09	65.82	—	—	—	—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否	6,797.29	4,758.11	4,758.11			−4,75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9.18	2,039.18	1,217.29	1,217.29	−821.89	5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注2]	—	6,797.29	6,797.29	6,797.29	1,217.29	1,217.29	−5,579.99	17.91	—	—	—	—
合计	—	274,295.81	274,295.81	274,295.81	82,105.38	177,283.72	−97,012.08	64.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孙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客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本预案符合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扑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扑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